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21/Add.1
8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b)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GE. 84-10745

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于1984年2月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审查1983年12月5日至9日召开工作组第12次会议以来收到的资料。本文件即工作组第12次会议通过的致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一个增编，阐述会后最重要的事态发展。联大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于198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38/94号决议，该决议的案文转载于本增编附件一。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2. 工作组自1983年12月9日通过其报告以来，陆续收到了阿根廷、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菲律宾、南非和扎伊尔等国政府的资料。这些政府提供的资料已交存秘书处，可供委员会各成员国查阅。

阿根廷

3. 阿根廷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在1984年1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工作组：已于1983年12月15日发布的第187号法令建立了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建立，是该国政府为彻底澄清失踪人员这个棘手问题而采取的许多法律、行政和人道主义的措施之一；常设代表处引述了第187号法令的序言，有力地阐明其政府的目的。这个委员会由政治上独立并在各自专业领域享有崇高声望的人士组成；被任命的有下述成员：Ricardo Colombres（法学家）、Renè Favalaro（心脏病学家）、Hilario Fernández Long（原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副校长、原工程学院院长）、Carlos T. Gattinoni（福音派教会卫理公会主教）、Gregorio Klimovsky（大学教授）、Marshall Meyer（拉丁美洲政治研究班主任）、Jaime Francisco De Nevares（内乌肯主教）、Eduardo Rabossi（法学家）、Magdalena Ruiz Guiñazú（记者）和Ernesto Sabato（作家）。此外，还请参众两院分别指派三名代表担任委员会成员。常设代表处说，其政府将就全国委员会和其他符合宪法的机构进行的调查的进展情况和结果随时通知联合国和工作组。

4. 全国委员会的职权，包括接受有关失踪事件的申诉和证据，如果事关犯罪，则将这些申诉和证据移交法院；核查下落不明人员的去向与着落，确定据称由于反

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而不受父母照料儿童的下落，并在适当时候将这类案件提交给负责保护未成年人的机构和法院。委员会还应向法院报告任何隐瞒、转移或销毁有关失踪事件的证据之企图，并提出一份最后报告，详细说明通过章程180天内所调查事件的结果。

5. 全国委员会在履行其职权时，经授权可要求全国最高行政权力机关、其下属机构和自治机关的所有官员、以及武装部队与保安部队提交报告、资料 and 文件。委员会还可要求进入为执行公务而决定访问的任何建筑物。上述机构及其官员在委员会请求时有义务向其提供有关情况和这类进出便利。关于委员会工作所需的经费安排和工作人员，也作了规定。

6. 在转交上述普通照会之前，阿根廷政府的代表在1984年1月6日会见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时提供了设立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的初步情况。他请求转告工作组，并请求联合国和工作组在适用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向全国委员会提供协助。后来，全国委员会在1984年1月24日的信中提出一项访问阿根廷的邀请，以便向全国委员会提供其有关失踪问题工作的情报和协助。委员会还请求能尽快收到有关失踪问题的资料，特别是下落不明人员的完备清单，以便有助于进行调查。工作组决定感谢失踪人权全国委员会邀请它访问阿根廷，如果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延长其职权期限，就在下届会议上考虑这一访问。工作组还决定遵照惯例和资料提供者的保密要求，向全国委员会提供其存档的资料；工作组请秘书长与全国委员会一起制定出可予实行的各项细节。鉴于工作组十分重视建立国家机构来调查有关失踪的报告（见报告第七章），兹将1983年12月15日的第187号法令的案文转载于附件二。

玻利维亚

7. 玻利维亚政府通过1983年12月9日和1984年1月4日的函件，转交了玻利维亚调查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6起案件的资料，其中4起案件工作组过去曾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对于2起案件，政府重申了它已提供给联合国特使的有关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的资料：¹ 一人的尸体已经找到并验明

¹ 第E/CN.4/1983/22.和Add.1号文件。

正身，但是，该国政府又说，由于一些亲属对尸体的鉴定还有怀疑，故调查仍在继续。另一人现未在押。该国政府报告说，关于另2起案件仍在继续调查。²最后，关于工作组未提到的2起案件，该国政府说一人未在押，另一起案件的调查正在继续进行。迄今为止，该国政府已就工作组转交的32起案件中的10起案件提供了资料；对9起草案该政府的答复已作了澄清。

萨尔瓦多

8. 自通过报告以来，工作组收到了萨尔瓦多政府提交的有关工作组转给该政府的29份报告的资料。该政府提供的资料可作如下分类：10人现未在押，5人在押、2人死亡，12人无拘留记录。迄今为止，工作组收到了该政府提交的有关转给该政府的1782起案件的284起的答复，其中229起该政府的答复业已澄清。

危地马拉

9.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通过1984年1月13日的普通照会，就工作组1983年10月31日提请该国政府注意的82份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转交了该政府的意见。该政府说，报告中的大多数事件都是危地马拉前几年颠覆活动与政治动乱气氛的结果，其结果损害了该国在国内与国际的形象。该政府还表示要尽一切努力澄清事实，并希望建立一个严格尊重人权的合法政权；遵守人权是危地马拉法律制度的基本目的之一。

洪都拉斯

10. 洪都拉斯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通过1984年1月17日、24日和27日的函件，转交了有关工作组提请其政府注意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18份报告的资料。该政府说，有关4起案件的人员已于1981年5月转交给一个邻国的当局。工作组已经从一个非政府来源收到同一情报。该政府报告说，它没有关于6起案件的人员下落情报；该政府以前曾在1983年8月31日的信中就这些案件中的2起转交了资料，声称有关人员没有被捕。该政府报告说正在继续对8

² 工作组从一个非政府来源收到有关这些案件中一起案件的资料，说明有关人员现未在押。

起案件进行调查。关于这18起案件中的14起，该政府说它已请求13个国家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协助调查。关于掘出据一些人认为是一个据报在洪都拉斯失踪的外国国民的尸体一事，常设代表处在1984年1月4日和1月12日的函件中转交了洪都拉斯最高法庭提供的资料，声称未曾收到任何正式的掘尸申请。洪都拉斯政府提交了转给它的所有69起案件的资料；9起案件的资料已澄清了案件。

菲律宾

11. 菲律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通过1984年2月8日的函件告知工作组：1984年1月24日，菲律宾总统释放了84名被拘留者，给予13名被拘留者以行政宽大处理。常设代表处说他们一收到这些人的名单及有关菲律宾的进一步资料就会提交给工作组。

南非

12. 南非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通过1984年1月7日的函件，提供了有关工作组报告（第三章）中阐述的法律条款和一些具体案件的资料与意见。关于工作组报告中阐述的法律条款，该政府说这些条款并没有提供支持有关南非发生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指控的实际证据。该政府指出：说“任何人无权接受有关”根据1982年内部安全法案第19节而受到限制的人员或根据该法案第28节被拘留的人员（见报告的第118段）的“正式资料”或从这些人“获得”这类资料，这并不很准确。关于受限人员，该政府说实际上他们是在限制令规定的期间内被限制于某一特定的地方行政区或其他地区，或者被禁止离开住宅；此外，受限人员仅仅被禁止与那些依内部安全法案禁令对其本身也有效力的人通信，限制并不适用于其他的人；受限的近亲可以互相通信。这样，并不禁止受限人员与其近亲接触。该国政府还报告说，依上述法案第19节和第28节被限制或拘留的人的名单已包括在致议会的报告之中，根据第28节，拘留均已通知近亲。

13. 该政府说，关于依1982年内部安全法案第29节和第31节进行的拘留，必须通知被拘留者的亲属，除非被拘留者要求不这样做，或通知会妨碍调查或危及国家安全；后一规定的效力纯属暂时性。在大多数案件中，逮捕后均立即通知近

亲。 内部安全法案还对被拘留者的福利作了规定：地方行政官和地区医师至少每两周探望他们一次，被拘留人员监察员必须定期探访他们（这种探访必须至少每14天进行一次，而且不作宣布）。 该法案还规定：任何人经警察署长或长官同意，在由后者确定的条件下可以会见被拘留者，过去的许多案件中都曾允许近亲探望被拘留者。 该国政府还指出：工作组的报告在谈到1982年内部安全法案第31节时提到拘留证人问题，这与“失踪现象”无关，因为这类拘留是有时效期限的，在大多数案件中拘留证人是为了证人本身的安全，虽然在他们被拘留期间不许公众会见他们，但他们被拘留这一事实是众所周知的。

14. 该国政府还提到，1982年内部安全法案中的一些条款：使被拘留者不可能“失踪”，警察长官必须在逮捕发生之后尽快通知法律与秩序部长，必须提供被拘留者的姓名和拘留地点；根据同一节条款规定，对任何人的拘留均不得超过30天，除非有法律与秩序部长批准的书面授权。 警察长官应就被拘留者不能获释的理由每月向部长报告一次；如果6个月内仍不能获释，则应向检查委员会提出理由。被拘留者可随时就其拘留与释放问题向法律与秩序部长提出书面申述。 该政府还指出：已采取了一些行政措施，使保安立法处处长、被拘留人员的地方行政官、地区医师和被拘留人员监察员得到拘留通知。因此，逮捕在如此众多人员知情以及在不同场合记录在案的情况下，推断被拘留者可能失踪，这是不正确的。

15. 该国政府还指出：南非各级当局对于据称的失踪问题并非无动于衷，如果在这方面提出正式申诉，有关当局就会进行适当调查。 该国政府说，在许多案件中，有关人员采用了假身分，或秘密地离开了该国，都被报告为失踪。

16. 关于工作组处理的南非的几份失踪报告，该国政府说：三人被逮捕后已获释放，尚无有关其下落的情报；关于第4起案件，南非当局不知道有关人员的下落。至于据报发生在纳米比亚的几起案件，一起正由温得和克最高法院审理，由于案件正在审理，政府目前不能提供进一步的详情。 关于另两起失踪事件，该国否认保安部队进行逮捕和拘留的指控；已命令一位高级警官负责调查这些指控，但未找到任何关于保安部队卷入失踪事件的证据。 最后，该国政府报告说，在马林塔尔的哈尔得普坦被拘留的人员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定期探访，并与其近亲保持着联系。

扎伊尔

17. 扎伊尔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通过1984年1月11日的函件，转交了关于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注意的几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这些人员的下落现均已确定。该国政府说，12人由于指控从事颠覆活动而被逮捕；他们最初被关在监狱，现在被禁闭在其各自的村庄中，但接受地方当局的物质和财政资助。关于另两起案件，该国政府说有关人员由于政府1978年通过的赦免法而已释放。政府报告说另一起案件中的人员也已释放；工作组已经从一非政府来源收到了这一情报。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强调指出：作为一个普遍实行法制的国家和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扎伊尔共和国不可能不去实行法律以及其自由信奉的《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普遍原则。

通过这一增编

18. 1984年2月8日，工作组的报告的这一增编由下述成员通过：主席／报告员卡尔罗斯的科维尔子爵（联合王国）、乔纳斯·K·D·福利（加纳）、A·希拉里（巴基斯坦）和伊凡·陀思也夫斯基（南斯拉夫）。路易斯·A·巴雷拉·基罗斯（哥斯达黎加）在1984年2月10日的电报中也同意这一增编的案文。

附件 一

联大第 38/94 号决议
(1983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联合国大会，

忆及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失踪人员”的第 33/173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 37/180 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983/2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职权期限延长一年；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7 日批准委员会这一决定的第 1983/141 号决定，

深信经与各有关政府协商，为促进执行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员的境况的联合国决议的各项条款而采取的行动应继续进行下去，

对有关家属的悲痛表示同情，因为他们应该知道他们的亲属的下落，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1983/20 号决议中阐明的委员会关于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职权期限延长一年的决定；

2. 对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以及与其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3.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时，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研究，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的任务所必要的步骤；

4. 吁请各国政府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提供其严格的人道主义目的和基于谨慎的工作方法所应得到的充分合作；

5. 再次要求秘书长继续给予工作组以一切必要协助。

* 这一决议的最后编辑案文将在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47 号 (A/38/47) 中发表。

附件二

阿根廷全国最高行政权力机关

1983年12月15日颁布的第187号法令

考虑到内政部的报告，

有鉴于

全国最高行政权力机关已经通过一系列的法律和法令草案实行其关于调查近几年来发生的极端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并在适当时予以法律惩办的决定；

然而正如已再三指出：人权问题超越政府范围，涉及文明社会和国际社会；

关于后者，其合法利益在提交议会批准的一些国际人权公约的案文草案中已予以考虑，其中包括在这一领域具有权限的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关于文明社会，必须满足其积极查清数千人在失踪过程中遭遇种种悲惨事件方面的合法兴趣，只要这种参与不干预经宪法授权调查或惩处这类行为的机构，也就是法院的活动；

因此，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来调查已经失踪人员的情况是合适的，该委员会由热心保卫人权并在国家公共事务中享有威望的知名人士组成；

有必要请立法权力机关参众两院作为人民和全国各省的直接代表指派该委员会的成员；

为了确保该委员会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司法机关的工作，必须规定其职权仅限于
(1) 接受申诉与证据，如果这些申诉与证据与犯罪有联系，则随后必须将其移交法院；
(2) 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这一任务必须与确定责任分开；

上述调查工作必须予以控制，使其不致转为与上述严格任务毫不相干的目的服务；

为了保证该委员会具有高度效率，全国最高行政权力机关、其下属机构和自治机构的全体官员必须在各个方面，包括调阅文件和资料以及出入某些建筑方面进行合作；

委员会的活动应有明确时限，以保证对这些悲惨事件仍需调查的状况不致拖延到超出必要时间，从而破坏为在将来加强尊重人的尊严的民主共存所必须作出的努力；

必须给予委员会以有效开展工作的必要的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

应要求委员会结束工作时提交一份详细说明调查事件的报告，以开导国内和国际舆论。

因此，

阿根廷总统颁布下述法令：

第 1 条：设立全国委员会以便查清全国发生的人员失踪的事件。

第 2 条：委员会的职能仅限于下述具体活动：

- (a) 接受与上述事件有关的申诉和证据，如果这些申诉和证据与犯罪有关则应立即将其移交法院；
- (b) 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以及与其下落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
- (c) 确定由于据称为镇压恐怖主义采取的行动而脱离父母或监护人照顾的儿童的下落，并在适当时要求保护青少年的机构和法院采取行动；
- (d) 向法院报告任何隐藏、转移或销毁有关其力求查清事件之证据的企图；
- (e) 发表一份最后报告，详细说明通过章程 180 天内所调查的各起事件的结果。

委员会不得就纯属司法部门职权范围的事件或情况发表任何意见。

第 3 条：委员会有权请求全国最高行政权力机关、其下属机构和自治机关的所有官员以及武装部队与保安部队的人员向其提交报告、资料 and 文件，并允许委员会为执行公务而决定访问的任何建筑物。上述官员和机构有义务在委员会请求时向其提供这类报告、资料 and 文件以及这类出入便利。

第 4 条：政府官员，包括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的人员在被要求提供陈述时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但作为个人本身无提出陈述之义务。

第 5 条：委员会由 16 名委员组成。为此任命的人员名单见本法令附件一。

第 6 条：请国家议会参、众两院各指派 3 名代表担任委员会的委员。

第 7 条：委员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选举一名主席为其代表，并任命其认为必要的任何秘书。它还可任命其认为合适的技术人员。

委员会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

委员会在提交第2条所指的报告之后自行解散。

第8条：委员会的正式名称为“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总部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城的圣马丁文化中心。

第9条：应为执行本法令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并提供委员会需要的设备和临时工作人员。

第10条：本法令应予颁布、出版并送交全国官方档案理事会存档。

第187号法令

内政部长

Dr. Antonio A. TROCCOLI 博士

×× ×× ×× ×× ××